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30.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2月1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的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2,575.21
2	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00
3	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3,960.36
4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
5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甘嘉友项目”)是对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其毛都嘉友”)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升级改造,主要通过新建办公、住宿场所及购置设备,优化海关监管场所、物流基地、信息处理、海关监管车队等功能化服务流程,改善员工居住、工作环境,进一步巩固甘其毛都口岸资源优势。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受当地政府整体物流产业发展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甘嘉友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021 年下半年,受疫情影响,中蒙部分边境口岸暂停通关。甘其毛都口岸作为我国进口蒙古国煤炭、铜精粉等矿产品的重要能源通道,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为进一步加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闭环管理,防控措施持续升级,导致项目相关人员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工作,项目验收、审计工作进展缓慢。面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督促施工单位、协调各方力量制定解决方案,共同推进项目进程。截至目前,甘嘉友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均已完成,公司拟将该项目予以结项。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甘嘉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节余募集资金 ^注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	3,194.68	1,563.25	719.52

注: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19.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甘嘉友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控制成本、提高效益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从而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程序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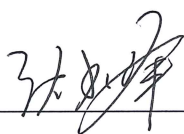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玉峰


程万里

